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1998/590
30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年6月23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1995年8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1012(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秘书长成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1993年10月21日暗杀布隆迪总统案,同时成立一个信托基金,接受自愿捐助,以补助委员会工作资金。

布隆迪国际调查委员会于1995年10月成立,1996年8月22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其最后报告,不久便停止委员会的一切活动。

谨告知你,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成立信托基金的立法当局须正式作出撤销该基金的决定。信托基金的资产将根据同一财务条例和细则并以符合该基金职权规定的方式处理。请安理会就此事作出决定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